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應試安排】

本次考試與 112 英聽相同，經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同意輕症與無症狀確診考生外出應試。試場安排將於 20 縣市另設立居護考(分)區，與一般考生有所區隔；使用教室作為居護試場之考生人數至多為 20 人，考生間距維持約 2 公尺。另有關中症／重症確診考生，援例不得應試，得另從招生管道進行補救；招生管道相關補救機制請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公告資訊為準。

一、建置「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請考生務必主動填報、告知

為保障整體考生應試安全並於考前進行適當試務安排，本會除援例專案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確診考生名單外，並建置「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若考生於本次考試當日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請依知悉時間起至「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進行自主填報作業；填報系統將於 112 年 1 月 8 日(日)上午 9 時起開放。

(一) 考生自「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開放後至應試當日零時前知悉應試期間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且未解除隔離」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者：

1、請考生依所選考科目之考試開始日，於下表填報時間內至「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填寫相關資料，並依系統指示上傳切結書。

選考科目之考試開始日	填報期間
112.01.13(五)	112.01.08(日) 9:00 至 112.01.12(四)23:59
112.01.14(六)	112.01.08(日) 9:00 至 112.01.13(五)23:59
112.01.15(日)	112.01.08(日) 9:00 至 112.01.14(六)23:59

2、考生進行資料填寫並上傳切結書即完成自主填報作業，本會將編配考生至居家照護考(分)區應試，請務必下載或列印「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通報單」，並留意通報單所示新編定之居護考(分)區與試場，考試當日若未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或試場應試，將提報考試委員會審議，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並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全部成績。

3、特別提醒考生，考試地點、試場與座位安排，須由「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進行查詢，而非原試場查詢系統。另居護考(分)區試場不開放查看試場，請考生於「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查覽或列印試場平面圖。

(二) 考生於**其應試當日零時起才知悉**應試期間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且未解除隔離」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者：

- 1、請至原編配之一般考(分)區應試；且無論是否完成填報，均應於進入考(分)區時主動告知試務人員，以另行安排適當試場應試，與一般考生試場有所區隔。
- 2、考生若未主動填報或告知，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填報或告知不實者亦同。

二、考生前往應試地點交通方式

考生前往居家照護考(分)區之交通方式，得以同住親友1人以汽、機車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避免自行騎腳踏車或步行；當日考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隔離場所。

建議考生優先選擇由同住親友以汽、機車接送；已透過各縣市政府完成防疫計程車調派之考生，務請依約按時搭乘，以免造成社會資源浪費。考生如因搭乘防疫計程車致延遲考試入場時間者，於當節考試60分鐘內均可入場考試，該節考試結束時間亦隨之順延。

考生若於其應試當日零時起才知悉屬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其前往原編配之一般考(分)區的交通方式，比照居家照護考(分)區考生，得以同住親友1人以汽、機車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避免自行騎腳踏車或步行。

三、考生應試之相關提醒事項

- (一) 屬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均可申請1位親友陪考，其餘考生一律不開放親友陪考。
- (二) 應試時所使用之答題卷無考生本人姓名及應試號碼，但考生仍須於考試開始鈴響起，於所使用之答題卷的「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全名，未依規定以正楷簽全名者仍會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
- (三) 中午用餐由考(分)區代訂便當，請考生於「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勾選葷食或素食，考試當日由考(分)區依類別送餐，一律於試場內原座位使用隔板用餐。
- (四) 應試期間以不移動考(分)區為原則；若因解除隔離，身分由確診轉變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將安排於該居家照護考(分)區之備用試場應試。

(五) 居家照護考(分)區試場，考前不開放查看。

疫情期間，請考生務必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本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配合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應變事宜，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本會公告訊息。